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5750號

原告 李明哲即之禮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陳祥

被告 松磊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守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陸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陸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0,168元。」（見本院111年度補字第311號卷第5頁），嗣於民國111年6月23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3,6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
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108年間與原告及原告之員工即訴外人陳祥以口頭協議成立借牌契約，約定由原告以被告名義向監察院投標「108年度監察院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」之標案，而該標案之投標、履約保證金之支付、製作投標文件、出席開標及施作系爭工程均由原告負責，被告則負責處理品管、勞安簽證及安排技師出席等事宜，並約定被告於收受監察院提撥之款項後，應全數交予原告，再由原告支付其中3%作為借牌及文書處理費，共2萬5,000元予被告。詎原告完成系爭工程後，監察院已於109年1月6日撥款66萬0,780元予被告，被告卻僅於109年1月10日至13日間，陸續匯款共53萬元予原告，尚欠13萬0,780元未支付，又監察院於109年3月19日將履約保證金7萬0,853元及尾款1萬1,990元退還予被告，故本件被告共應給付工程款21萬3,623元（計算式：13萬0,780元+7萬0,853元+1萬1,990元=21萬3,623元），惟被告迄未將上開款項給付予原告，是因兩造間成立借牌契約，被告自應償還其所積欠之工程款21萬3,623元。又倘鈞院認為兩造間未成立借牌契約，被告因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相當於21萬3,623元之利益，自應依民法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返還其所受利益予原告，爰依借牌契約及民法第179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鈞院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3,6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存摺明細、系爭工程契約書、工程告示牌翻拍照片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請款單及監察院秘書長函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

01 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
02 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
03 原告21萬3,6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1日
04 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05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8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09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1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6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19 書記官 蘇炫綺